

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程序中辦理施工勘驗切結書

茲有起造人：○○○公司 負責人：○○○等○人，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、○○地號等○筆土地，領有貴局核發之○○○建字第○○○○號建造執照在案，並於○○○年○月○日辦理第○次變更設計（掛號號碼：○○○都建收字第○○○號）當中，今因工程進度需申報○○勘驗，惟本次○○勘驗內容，無涉及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應辦理變更設計之主要構造或位置、增加高度或面積、建築物設備內容和位置等變更，如有違反願依建築法第 87 規定辦理，並補辦該部分結構安全鑑定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起造人：
負責人：
電話：
地址：

大章

小章

承造人：
負責人：
專任工程人員：
電話：
地址：

大章

小章

專任工程人員
小章

監造人：
建築師：
電話：
地址：

建築師大章

建築師
小章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